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禮鴻
電話：(03)3298600#201
傳真：(03)3298051
電子信箱：100141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050043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ty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K2S8IQ

主旨：檢送「105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須知」1份，請惠予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2月23日內授營更字第1050801812號函辦理。
- 二、配合內政部截止收件時間及本府審查作業時間，本府各階段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如下：
 - (一)第1階段：105年3月11日(星期五)。
 - (二)第2階段：105年6月10日(星期五)。
 - (三)第3階段：105年9月9日(星期五)。
- 三、請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依旨揭作業須知「三、提案申請補助應備文件」規定逐項查核，將申請補助計畫書等文件連同正式公文送達本府住宅發展處，逾期不予受理。
- 四、相關文件電子檔可至本府住宅發展處網頁(網址：<http://goo.gl/1XdCep>)下載。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本府建築管理處(請惠予轉知本市屋齡20年以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副本：社團法人桃園市城鄉不動產協會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處(室)主管執行